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民政局 2018 年度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 审计结果公告

(2019 年第 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建水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9 年 2 月至 4 月，对建水县民政局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建水县财政局下达建水县民政局 2018 年度预算总额为 128 127 343.99 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41 608 544 元，追加调整预算 86 518 799.99 元。决算报表反映，2018 年部门总收入 128 127 343.99 元，总支出 125 949 362.91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1 724 598.83 元，当年结余分配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902 579.91 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编制及批复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支出未纳入单位预算。

2018 年 11 月，建水县民政局拨付岔科镇长田村委会、坡头乡白沙水村委会彩票公益金 13 089.50 元，未纳入单位经费支出，而记入往来款科目核算。

(二)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

2018年，建水县民政局列支公务接待费100375元，未执行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在具备采用公务卡方式结算条件的地方未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

(三)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列入固定资产账务核算，金额8404218.93元。

1.建水县中心敬老院项目工程于2010年1月启动，2012年5月竣工验收结算。截止2017年12月31日，基本建设账务反映该项目完成投资8249718.93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7620623.60元，待摊投资629095.33元。工程于2012年6月交付福利院投入使用，但至今未办理资产的移交手续，未列入固定资产进行账务核算。

2.2018年11月，建水县民政局购入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设备154500元，信息采集设备未办理资产划拨手续，在培训会议签到时直接发放给各乡镇民政所管理使用，未列入固定资产进行账务核算。

三、 审计处理处罚情况及建议

(一) 审计处理情况。

责成建水县民政局：1.规范账务核算；2.完善相关公务接待手续；3.将未入资产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并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二）审计建议。

1.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单位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

2.进一步加强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建水县民政局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并及时组织整改：一是部分支出未纳入单位预算的问题，已于2019年1月31日时进行了账务调整纳入单位预算；二是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县民政局将严格按照《建水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建办发〔2017〕26号）执行；三是未列入固定资产账务核算的问题，建水县民政局已办理建水县中心敬老院项目和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设备的移交、划拨手续。

